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475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8月24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6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6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1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5月22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1.27 HKD		
匯率	1 RMB : 1.15652 HKD		
除淨日	2026年9月16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9月17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9月18日 至 2026年9月22日		
記錄日期	2026年9月22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10月22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稅率）載列於下表。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若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交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須就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之H股股東的股息，按統一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的H股投資者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個人投資者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錢繼文先生、郝杰先生及陳蔚航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玲玲博士、劉中華先生及宋宇紅女士。			